

外甥开舅舅车出了事故谁担责？

法院：舅舅承担三成赔偿责任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遇到亲戚朋友用车，不借显得小气，借了又担惊受怕，左右为难。如果他人把车开走后，不幸出了交通事故，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

外甥无证驾驶舅舅货车发生事故

2023年6月，焦某在驾驶货车行驶时，与谢某所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无人员伤亡，但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造成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后，交警要求双方出示驾驶证，发现焦某并未取得车辆驾驶证，且车辆行驶证

上载明所有人为赵某。根据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焦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谢某不负事故责任。

谢某维修车辆支付费用4430元，并找赵某、焦某要求赔偿未果，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焦某共同赔偿维修

费用。法官在庭审中发现，赵某是焦某的舅舅，长期以来焦某跟随舅舅在外施工。涉案车辆系赵某购置用于拉运建筑设备的，为方便工人使用，赵某习惯把车停放在建筑材料场地并将钥匙放在车中。在事故发生前，焦某曾多次驾驶该车辆。

因放任他人使用机动车，车主也要担责

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焦某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事故，且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谢

某财产损失，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赵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将车辆钥匙放在车上并放任他人使用，未尽到对机

动车的管理义务，导致焦某驾驶该车发生事故，赵某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法院依法判决赵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判决焦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车主是否担责要综合考虑过错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机动车纠纷归责承担均有规定。日常生活中，因车辆外借等原因致使车辆驾驶人与车辆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并不少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是否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既要考虑其出借、租赁的注意义务，如借车人是否有驾驶资格、是否饮酒吸毒等，也要考虑其是否尽到对车辆的管理义务，如车辆是否有缺陷瑕疵等，确定责任承担。

本案赵某作为机动车车辆所有人，

长期将车辆钥匙放于车上，焦某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事故，赵某虽然不是事故责任主体，但作为车辆所有人，未尽到车辆的管理义务，依法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群众，自己不用车时，一定要将车辆妥善安置好，车钥匙要随身携带或者保管好，不能轻易让他人将车辆开走。借车给亲朋时，也应做到“四个不借”，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车辆存在隐患时“不借”。检查自己的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制动不灵、车灯不

亮、胎压不均衡等影响安全行驶故障。

借车人没驾照时“不借”。仔细核查借车人有没有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车辆是否符合。

借车人不能安全驾驶时“不借”。看看借车人是否能够驾驶，有没有喝酒、甚至有没有吸毒的历史，是否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借车人未成年的“不借”。这时借车出了事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承担责任，但车主因未能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也应按其过错承担责任。

海阳小伙捐献造血干细胞无私救人

他叫孙东超，是一名大学生

2021年夏天，一个很平常的日子里，鲁东大学初等教育学院2020级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孙东超做出了一个决定——加入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

2024年3月27日，他的大爱之举在这一天完成闭环——为配型成功的白血病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挽救了他人的生命。

近日，一封来自海阳市红十字会的感谢信被送到了鲁东大学，向做出无私救人壮举的孙东超表达敬意。孙东超的事迹也因此被众人知晓。他是鲁东大学第1例、烟台市第8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在2021年暑假期间，正值大二的孙东超放假回到海阳家中，父亲向他提到，在网上看到捐献造血干细胞可以挽救白血病患者生命的信息，“这是好事，可以去试一下”。

在父亲的鼓励下，2021年8月25日，孙东超前往海阳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点报名，了解后期可能会经历的配型、捐献等系列流程，经过采血、体检，成为了一名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

虽然成为了志愿者，可要配型成功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2023年12月7日，升入大四正在实习的孙东超接到了一个电话。海阳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他与一名白血病患者初次配型成功，询问他是否愿意继续进行捐献。

“捐！”孙东超不带丝毫犹豫，当即在这通电话上做出了回应，并表示会积



极准备捐献相关事宜。经过严格高分辨配型和体检，他完全符合捐献条件。

2024年3月27日，在海阳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孙东超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经过前期7天的身体准备，成功捐献了250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成为烟台市第2例、烟台市第8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当被问及会害怕担心吗？孙东超说：“前期工作人员已经介绍得非常清楚了，我觉得对我来说没什么影响，以前还以为抽骨髓，实际上跟抽血一样，感觉上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所以没什么担心的。”

孙东超直言，从决定做志愿者到最终的捐献，对他来说都是很平常的事。因此在捐献过后，他甚至没有告诉任何人，只是在心里为自己挽救了他人的生命而感到高兴。直到一封感谢信送到了鲁东大学，老师和同学才发现，身边的同学孙东超竟然做出了这么一件大事。

当记者辗转联系上孙东超的时候，他正埋头准备教师资格考试。“我想成为一名小学数学教师，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将专业所学带入岗位实践，尽自己的力量为教育事业添砖加瓦。”孙东超说。

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 摄影报道

老人登山途中突发疾病 消防员搀扶着送下山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孙华晓 摄影报道)4月12日9时许，烟台消防接到报警称，莱州云峰山景区有人因病无法下山。接警后，莱州西苑路消防救援人员前出处置。经联系报警人得知，现场为一名68岁的老人，爬山时因高血压摔倒，无法自行下山，情急之下，游客拨打119求助。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过沟通了解到老人已经好转，能够正常行走。消防救援人员与山下的医护人员沟通后，决定由多人前后搀扶着老人缓步下山。在下山途中，消防救援人员多次询问老人身体状况，感到身体不适立刻休息，遇陡峭难行处，消防救援人员多人前后保护着老人下山。经过20分钟的齐心救援，最终安全地将老人转移至山下，并移交给现场的医护人员妥善处置。

烟台消防温馨提示：爬山游玩时体会消耗较多能量，爬山前要慢走热身，量力而行，切不可用力过猛造成身体不适；如遇到紧急情况和危险不要慌张，请及时拨打119报警求助。



无证男子弃车逃进公园 因体力不支被交警追上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高丽 摄影报道)开发区一男子无证驾驶车辆，遇到交警检查，竟逃到路边小公园躲藏。

4月11日下午2时10分左右，开发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接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一辆车的司机疑似无证驾驶，需拦截检查。按照指令，中队巡逻警力在黄山路与柳子河路口对该车辆进行了拦截，但该车驾驶员拒绝停车配合检查，径直驾驶车辆逃离。大队指挥中心通过监控发现，该车行驶至五指山与玉指山路口后，驾驶员弃车逃到了路边的小公园里。中队警力立即前往小公园，在群众的指引下发现了驾驶员的踪影。驾驶员看到交警后拼命逃跑，最终因体力不支被交警追上。

驾驶员承认自己无证驾驶，并因害怕被处罚弃车逃跑。交警现场对该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